

# 靜宜大學理學院實驗室安全守則

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六年九月九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：實驗室僅供實驗所用，不得在室內從事與化學研究無關之事宜。
- 第二條：實驗室的抽風櫃請定期檢測通風效率，及電線是否有暴露之危險。
- 第三條：各位老師及學生要負責自己責任區之清掃及安全措施。
- 第四條：長時間進行化學反應，或不在場時，應懸掛標示。
- 第五條：實驗後之廢棄物應各自妥善處理，並嚴禁將廢液倒入排水管內。
- 第六條：各實驗室門口請各自標明危險物品之位置及緊急處理辦法。
- 第七條：最後離去者應檢查所有水龍頭、電源、電燈及實驗反應，確實關閉或  
經妥善處理後，方可鎖門離去。
- 第八條：各實驗室設有安全紀錄簿，請老師要嚴格檢查、確實執行。
- 第九條：為維護實驗室的安全，發現室內有任何異狀時，有互相通報之義務。
- 第十條：實驗室內外嚴禁吸煙。
- 第十一條：主要出入口請勿堆置物品。
- 第十二條：有機溶劑請勿放置於馬達或電源附近，避免引起火苗。
- 第十三條：實驗室內請勿儲存溶劑，有機溶劑請集中放置於鐵櫃中。
- 第十四條：總電源用接地線，並用三插頭插座，盡量避免使用延長線，且定期  
檢查線路安全。
- 第十五條：劇毒藥品如氰化物、砒霜、汞化物等，需嚴格管制。
- 第十六條：成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，不定期檢查，若有違規者予以糾正。
- 第十七條：本守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安全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